

李泰棻著

方志學

商務印書館叢行

李泰棻著

方

志

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90474·2)

方志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京派

著作人 李泰棻

發行人 王上海雲南路五

* 有 權 版
* 究 必 印
* * 翻

發行所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楊瑞文)

序

吾國地方志書之普遍起於明而盛於清是固至有價值之事業也。然其動機除少數學者所作縣志外往往在於朝廷。明清兩代因修一統志而令各省修志以備取材而各省又令各府州縣修志以備參用此其顯著之例也。倘朝廷於事先有規定門目頒布各省無論其文字若何資料多寡而各地志書大體絕不至如今日風馬牛不相及之情形也。然計不出此朝廷但令修志而志之體例門目毫無標準規定焉故吾國地方志書良莠不齊匪特不能成一系統甚且笑話雜出此其原因一由中朝無所領導於先一由方吏敷衍塞責於後但有志書不顧內容即至今日內政部通咨各省省政府轉飭各縣催促修志令急如火而各省當局對之根本不感興趣奉行明令組織志館或借此以位置士紳或借此以任用私人數稔以還但見各省志館紛紛成立而館長總纂爲全國士林所共仰者尙未之聞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逆其結局恐亦若是此一派也或則志館經費亦吝而不籌但爲敷衍中央月撥少許以現任省府祕書長或廳長兼館長以各廳能草「等因奉此」之科員兼編纂另聘一二老儒濫竽總纂大都設館不編編亦抄襲舊志擇拾新材體例系統並無可觀即能完成亦屬贅累此又一派也例如察哈爾省亦有省志館之組織內容彷彿所舉後派而省府會議限期六月完成查察本新省向無舊志雖有宣化府志及口北三廳志可資參引亦係乾隆以前所修此後二百餘年大事調查亦非半年可竣況乾隆以前應補志材尙多再加纂輯時日竟有半載完成之

限可見省政當局尚不知志爲何物也。此類通志即令完成亦絕難治人望。故各省縣志之續修固爲當今急務。然中央應有之指導監督亦須實行否則即令各省乃至各縣悉有新志恐多如察省之流無裨實際也。往在清時各省督撫尙有如畢沅及張之洞之流稽古右文重視方志且延碩學通儒如章學誠之類執筆纂修流風所被府縣長官亦皆厚幣求賢務臻博洽故若戴震洪亮吉吳汝綸輩亦曾纂修府州各志雖云少數究可模範一時風靡全國時至今日各省執政率皆起身行伍此類事業向不經心幕僚佐貳均非士流即求乾嘉時代上行下效之風亦不可得望其進步寧非至難竊以民國以還時局倣擾束身自好之士多不仕宦懷鉛握槧朝戶伏案者各省皆有欲其作官或爲教授固不可強聘充志館編輯則必樂從故求如意學誠戴震洪亮吉一類學者不敢鄙曰絕無然求如畢沅張之洞一類督撫則敢斷言未有若論戎馬奇勳今日各省長官皆勝畢張若論對於修志之倡導監督恐均望塵莫及如此國難方殷之際中央尙能不忘修志其重視茲業固可想見然任其自由爲之毫不領導監督絕難如願以償可斷言也故爲今計宜設方志審查館於中央或隸內政部或屬行政院設總裁一人統率審查數員先擬全國省縣志目頒行各地裨有遵循志稿殺青呈館審定方准刊行如斯則各省主席不便任用私人而地方淺學之流亦未敢濫竽充數矣方志前途庶乎有豸然理想雖易事實殊難總裁人選須精國學科學者方能勝任環顧全國老師宿儒相繼凋謝卽仍存者或以政見未洽或以年事已高均難受任愉快若以徒設機關人望不副則又有名無實反成贅旒無已仍以私人所見公之於世置此各省邁進之際容有補於修志之實慨自章實齋後此道不談久矣二百年來斯學獨無進步實齋曾修省縣各志故各門敍例皆陳理由散見於文史通義外篇及章氏遺書者約數萬言要均各志拾零。

並非系統方法。其主張當否。本書既已詳評。然在今日。章氏所云。即令皆是。而方志內容。所缺門目尚多。故居今日。而該方志。必須增加門目若干。方能適合史學潮流。必須備有方法多條。始能達到內容目的。故方志學之作。乃刻不容緩者也。不揣謬陋。久有斯志。自維治史二十年。所學近於斯道。二十年春。吾友獻縣李培基氏。涵礎。適主綏遠省政。以綏本新省。應有省志。籌款十萬。願成此業。以歸綏郭象汲氏。并卿爲館長。並聘余爲總纂。余原籍察區。地近綏遠。風土彷彿者多。易於考察。其便一。民國十四五年頃。余曾長綏遠教廳。該省後起。率多門人故吏。易於諮詢。其便二。涵礎邃於國學。尤嗜考古。於新舊方志。無所不窺。渠之創設志館。並非徒應功令。蓋於斯道。至感興味。余有所見。易獲諒解。商酌。其便三。門人白映星氏。鏡潭。並曾到平迎接。且謂綏省智識分子。渴望至殷。余遂欣然往就。原擬先草序例門目。次草疆域沿革。次作調查綱要。調查綱要。並分古今兩部。古代資料。須搜之於載籍。現代資料。須訪之於各縣。資料既完。然後開始編輯。依茲計畫。調查員及各編纂。須由總纂薦聘。方克知其經歷。用其學識。事理應爾。非圖把持也。不幸余就任後。所擬序例目錄。即得涵礎贊許。復經內部備案。初步頗覺順利。隨擬調查要點。關於古代。須深研國史者。始克勝任。不得已。余與王編纂森然代任之。關於現代。悉由館長委派。且未與余謀面。即行分途調查。而編纂六員。僅省府聘一王君森然。總纂薦一白君鏡潭。餘悉館長薦聘。均非事所當爲。余以開始若是。難獲良果。即擬謝卻歸平。涵礎意甚誠懇。余亦不忍再辭。夏間涵礎去職。余復求去。而涵礎屢以隱忍完成。方遂厥意。余感友朋之托。中經數次較高位。置一并堅辭。必以初稿完成爲己任意。既如斯。凡余所能爲者。無不爲之。不問其職務應否也。翌年夏間。疆域沿革志草成。歷代省界既明。人事庶有依歸。關於古代資料。山西通志中。既已寥寥。外此又無專書。余與王君偏閱經史。予以

及集部之有關者。上溯甲骨吉金諸文，旁至碑碣刻石諸拓，查得綏遠歷代職官數百人，本土人物百餘人，有關大事數百則，即此資料已可擇錄六十萬言。較之光緒山西通志內容不相上下，而近年之資料不計焉。每日查閱古籍，均至深夜，倘得一人或一事，則沾沾自喜。如斯者年餘，酬應皆絕，敢云熱心公務，個人興趣如斯耳。古代資料，既皆各得出處，而現代資料亦已調查完竣。客歲一月，余至綏館，翻閱調查表件，十九未能愜意，然人非余委礪，難指摘，實不能用。惟有待於覆查。迄於二月，即入編輯時期，各編纂分門任稿，余負指導刪改之責。並自任金石、藝文兩志，期以一年完成。及十一月，余之金石志定稿已竣，而藝文志初稿亦成。但各編纂有未如期交稿者，甚且隻字未成，故至今正編輯時期雖滿，而稿之經余改定者僅及其半，未定者亦且十之二三。倘能賡續半歲，則全稿勉強可終。古代部分，當能如意。近代部分，以調查欠週，雖有遜色，然全書若成，以體例門目資料表格言之，或可爲吾國方志開一新路。此余之敢信者也。不意四月一號，館長忽以結束裁員，上呈省府，停頓全館工作，止發人員薪俸。彼時余未在綏，事先亦毫未知悉。若依職權言之，館長負全館行政及經費支配之任，總纂負全書編纂及最後裁可之任，職既平行，責各獨負，非辭。傳君覆書，未答余所請求兩點，但謂省志乃地方事業，應遵地方人之意見，此事尙乞原諒。言外即願重郭意，事實如何，不必顧也。余以任事三載，至願完成，既可成涵礎之初志，亦可答地方之殷情。傳既如斯，余復何言？近聞綏館已

於八月復開客籍編纂。如王君森然王君文墀亦皆隨余去職。綏籍編纂則仍復任並又籌款數萬。延期二年。余等奉職無狀。理應避賢。此後綏遠通志在傅君監督。郭君指揮之下。定能成績斐然。生色邊省。余雖不敏。亦幸始參厥事。至願觀其成也。余旣早蓄自草方志學之意。益以三載經驗所獲更多。遂自四月至今。凡五閱月。而成此書。都十四章。前論方志之性質。次論舊志之偏枯。中述余之方志主張。末陳余之編志方法。一以償余夙願。一以贖吾前愆。至余有無總纂省志之學識。亦願聽海內之公評也。昔章實齋受知於畢制撫秋帆。纂修湖北通志。後諸小人乘畢入覲之際。譏之於代理制撫。欲圖取而代之。代理者本無知識。遂即去章。以致功虧一簣。而未能成。余無實齋之學。而遭實齋之厄。恨余未繼涵礎而去。應得此果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旣望李泰棻草擬父自序於平寓西四羊市大街四十八號之不慍齋

目錄

第一章 通論 ······

第一節 方志之定義 ······

第二節 方志之定名 ······

第三節 方志之沿革 ······

第四節 方志之編體 ······

第五節 舊志之用途 ······

第二章 舊志之擇評 ······

第一節 七志目錄 ······

第二節 武功志評 ······

第三節 朝邑志評 ······

第四節 吳郡志評 ······

第五節 姑蘇志評 ······

第六節 漢志評	二六
第七節 靈壽志評	二七
第八節 姑孰備考評	二八
第九節 結論	二九
第三章 章學誠之方志義例	三〇
第一節 方志屬史之獨見	三一
第二節 方志三書之並立	三四
第三節 志書必備之五目	三八
第四節 方志界限之宜別	四一
第五節 修志應明之六要	四二
第六節 修志之十議	四三
一、議職掌	一
二、議考證	二
三、議徵信	三
四、議徵文	四
五、議傳例	五
六、議書法	六
七、議援引	七
八、議裁制	八
九、議標題	九
十、議外篇	一〇
第四章 章學誠之志例駁議	一
第一節 書籍部次之泥古	一
四九	四九

第二節 前代詔誥列入文徵之不當

五四

第三節 藝文不志生人著作之不當

五五

第四節 生人不得立傳之商榷

五六

第五節 門目不得過多之不當

五八

第六節 帝后不應入志之不當

五九

第七節 列傳斷自元明之不當

六〇

第八節 政略以人爲主之不當

六二

第九節 志分多體之不必

六三

第五章 修志之輔助學識

六五

第一節 總說

六五

第二節 地理學

六六

第三節 人類學

六六

第四節 社會學

六八

第五節 年代學

六九

第六節 考古學

七〇

第七節 古文學	七〇
第八節 古泉學	七一
第九節 言語學	七二
第十節 系譜學	七三
第十一節 心理學	七四
第十二節 經濟學	七五
第十三節 法政學	七六
第十四節 其他科學	七七
第六章 余對方志內容之三增	七九
第一節 應增記錄以前之史實	七九
第二節 應增社會經濟之資料	八一
第三節 應增貪劣官紳之事實	八一
第七章 余對方志內容之擬目及序例	八三
第一節 擬目	八三
第二節 序例	八三

第八章 修志之先決問題

一〇一

第一節 疆域沿革志必先考定之理由

一〇一

第二節 例上 綏遠全省疆域沿革志

一〇二

第三節 例下 綏遠各縣疆域沿革志

一三六

第九章 方志之資料

一六五

第一節 總說

一六五

第二節 記錄的資料（仍以綏遠爲例）

一六六

- 一、屬於甲骨文者
- 二、屬於吉金文者
- 三、屬於石刻類者
- 四、屬於西夏文者
- 五、屬於經書者
- 六、屬於史書者
- 七、屬於志書者
- 八、屬於集部者
- 九、屬於地理者
- 十、屬於類書者
- 十一、屬於雜著者
- 十二、屬於藩部者
- 十三、屬於檔案者
- 十四、屬於商號賬簿者

第三節 記錄以外的資料

一八二

- 一、地下的
- 二、現實的
- 三、口碑的
- 四、歌謡的

第十章 資料之選集法

一八七

第一節 總說

一八七

第二節 記錄的資料之選集舉要（仍以綏遠爲例）

一八七

- 一、屬於甲骨文者 二、屬於吉金文者 三、屬於石刻類者 四、屬於西夏文者 五、屬於經書者 六、屬於史書者
七、屬於志書者 八、屬於集部者 九、屬於地理者 十、屬於類書者 十一、屬於雜著者 十二、屬於藩部者
十三、屬於檔案者 十四、屬於商號賬簿者

第三節 記錄以外的資料之搜集方法

- 一、地下的資料搜集法 二、現實的資料搜集法 三、口碑的及四獸謠的資料搜集法

第十一章 記錄的資料之鑒定法

二〇七

第一節 總說

二〇八

第二節 甲骨文之鑒定方法

二〇九

- 一、世系 二、稱謂 三、貞人 四、方國 五、人物 六、事類 七、文法 八、字形 九、書體

第三節 吉金文之鑒定方法

二一〇

- 一、歷法 二、稱謂 三、制度 四、比事 五、比辭 六、字形 七、書體 八、形制 九、花紋

第四節 古書籍之鑒定方法

二一一

- 一、據考古 二、據事實 三、據引證 四、據稱謂 五、據行文 六、據思想 七、據用字

第十二章 記錄以外的資料之鑒定法

二一二

第一節 總說

二一三

第二節 陶器之鑒定方法

一、史前之陶器 二、三代之陶器 三、秦漢之陶器 四、六朝之陶器 五、唐代之陶器

一一五

第三節 石器之鑒定方法

一、古代之石器 二、歷代之玉器

一一六五

第四節 銅器之鑒定方法

一、三代之銅器 二、秦漢之銅器 三、六朝之銅器

一一七三

第五節 古蹟之鑒定方法

一、書籍之記載 二、地理之考證 三、口碑之傳說 四、古物之旁證

一一八五

第六節 現事之鑒定方法

一、正面之調查 二、反面之調查 三、旁面之調查

一一九〇

第十三章 記錄的資料之整理方法

第一節 甲骨文之整理方法

一、斷片之連接 二、文字之補缺

一一九二
一一九三

第二節 吉金文之整理方法

一、文字之補缺 二、文字之通讀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第三節 古書籍之整理方法

一、屬於文字方面者 二、屬於名辭方面者 三、屬於殘逸方面者

第十四章 記錄以外的資料之整理法 三一五

第一節 總說 三一五

第二節 古物之整理方法 三一五

一、碎物之復合 二、外鑄之剔除

第三節 歌謠之整理方法 三一七

一、土語之注釋 二、音韻之說明

方志學

第一章 通論

第一節 方志之定義

方志者。卽地方之志。蓋以區別國史也。依諸向例。在中央者。謂之史。在地方者。謂之志。故志卽史。如某省志。卽某省史。而某縣志。亦卽某縣史也。欲知方志之定義。須先知史之定義。本書旨趣。意在發闡如何編著方志。始爲合理。編著之前。如何預備資料。更整理而審查之。始堪適用。故關於東西各國學者所著不當之「史的定義」。不煩瑣引。但說明著者所主之定義而已。

一切現象。不外二種。一曰循環狀。一曰進化狀。其進化有定時。周而復始。如四時之變遷。天體之運行者。循環狀之謂也。其進化有定序。往而不來。如人類之進步。生物之發達者。進化狀之謂也。學之屬於循環狀者。謂之天然學。學之屬於進化狀者。謂之史學。故「史者。研究進化之現象也。」然大千世界。物奚翅萬。凡星界。氣界。動物界。植物界。礦物界。乃至太空冥冥界。於時刻中。莫不各有其進化現象。故波斯匿王曰。「其變寧唯一紀。二紀。實爲年變。豈爲年變。」